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v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 . Jiangsu . China

总机：86 (510)68798988

Tel: 86 (510)68798988

传真：86 (510)68567788

Fax: 86 (510)68567788

电子信箱：mail@gztycpa.cn

E-mail: mail@gztycpa.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5]E1418号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咨询”）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诚咨询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诚咨询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实地观察、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对所取得的的材料做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诚咨询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中诚咨询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诚咨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中诚咨询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无锡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9月19日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788 号）核准。本公司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4.00 元，发行股票数量 714,286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4.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以现金认购。

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苏州科技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查雪芹合计出资 10,000,004.00 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对本次定向增发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3]B012 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10,000,004.00 元。

账户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注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公司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与主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储方式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102181019100106172	活期存款	销户

2、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4.00
加：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563.15
减：补充日常流动资金支出	10,004,567.15

三、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期后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9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不适用	否